

新编法学教程

(修订版)

主编 张振芝 胡光顺 肖殿刚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学教程 / 张振芝, 胡光顺, 肖殿刚主编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3.7

新编法学教程

主 编 张振芝 胡光顺
肖殿刚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3)第0991号

责任编辑: 肖殿刚
封面设计: 肖殿刚

社址: 沈阳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1993年5月第1版

社址: 沈阳

社址: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学教程/张振芝, 胡光顺, 肖殿刚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5.7
ISBN 7-81006-971-3

- I. 新…
II. ①张…②胡…③肖…
III. 法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961 号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政编码 110006)

东北大学出版社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4060~5860 册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责任校对: 米 戎

封面设计: 唐敏智

版式设计: 秦 力

定价: 12.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宪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法.....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12)

第二章 宪 法..... (21)

第一节 宪法的基础理论..... (21)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8)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
制度..... (3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47)

第二编 行政法学

第三章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5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0)

第四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67)

第五节	行政法制监督	(7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7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7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8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85)
第五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86)

第三编 刑法学

第五章	刑 法	(9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原则和适用范围	(91)
第二节	犯罪	(96)
第三节	刑罚	(108)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15)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119)
第二节	管辖	(124)
第三节	证据	(126)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29)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131)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132)

第四编 民法学

第七章 民法	(144)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0)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5)
第一节 婚姻法.....	(175)
第二节 继承法.....	(18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6)
第二节 管辖.....	(19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0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208)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0)
第六节 审判程序.....	(212)
第七节 执行程序.....	(223)

第五编 经济法学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	(2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30)

第三节	专利法	(240)
第四节	商标法	(250)
第十一章	市场行为法	(26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7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9)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2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的订立	(28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的履行	(29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管理	(29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5)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317)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	(317)
第二节	无效技术合同	(323)
第三节	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	(32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3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管理和纠纷	(331)
第十四章	企业法	(333)
第一节	公司法	(333)
第二节	外商投资公司法	(341)
第十五章	税法	(351)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351)

第二节	税收改革的主要内容·····	(359)
第三节	新旧税制几个主要税种的税目、税率 比较·····	(362)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71)
编后记	·····	(373)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宪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的法律。

法学又称为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消灭的规律;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怎样制定法律规范和执行法律,如何运用法律为统治阶级服务等问题。

二、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功能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当然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成为一纸空文。

3. 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着性质上的区别。法规定的权利与

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现的。

4.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具体的人。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 法的功能

1. 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此外法在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方面也具有一定功能。

2. 经济功能。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的这种固有的功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法除了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之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

三、法的渊源、基本分类和分类的标准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在法学中,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意义上的来源,即主要指根据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律在不同的国家,法律渊源也不相同。在不同的国家或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文化传统、习惯等方面的不同,其法律形式也有所不同。

从历史上看,阶级本质相同的法律在法律形式上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阶级本质不同的法律在法律形式可以不同,也可以相同。因此,我们要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法律本质,不能只看法律形式是否相同。

(二)法的分类和分类的标准

1.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该国公民、法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等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经过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所规定的内容只限于某一专门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普通法的制定依据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抵触,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也不同宪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法

律修改和废除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是一般法;而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或仅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地域或在特定的时间之内有效的法律,是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就是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是指具有方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也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又称为习惯法。判例法也是在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6. 公法和私法。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目前还没有统一定论。有的人认为,应当以法律所保护的利益的性质为标准划分公法与私法,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就是私法。还有的人认为,应当以法律关系主体划分公法与私法的标准,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是私法;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国家的法律,则是公法。西方学者一般是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

四、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科技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的法律的本质和发展,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

性质的法律。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和功能,均受经济基础制约。经济基础决定着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当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时,生产力的发展对法律也会有着直接的某种影响,但只要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变,法律的性质也就不会变。在同一社会形态中,随着经济基础的某些局部性的变化,也同样会引起法律的内容的相应变化。

2. 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法律能够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打击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对现存经济基础的破坏;其次,法律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的功能受社会经济规律制约,当法律符合经济规律和能够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时,就会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之,起阻碍作用。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1. 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首先,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以国家为前提条件。法律是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其次,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再次,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离开国家的强制力,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保障,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2. 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首先,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化,任何统治阶级都是以法律形式确认自己的统治,法律规定出国家性质及其组成。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如果没有法律及一定的法律制度,国家也就不可能组成。其次,法律是

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统治阶级在依靠国家采取军事的、行政的、外交的、经济的手段的同时,也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实现国家的对内和对外职能。同时,实现国家职能的各种手段,也都要有与之相适应的部门法律加以保障。

(三)法与政治的关系

1. 政治是法律的依据。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都要制定自己的法律,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就是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关系。统治阶级的政治又集中体现在它的政策之中,所以,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又集中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

2. 法律为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的政治所包含的各方面内容,都需要有法律为其服务。根据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法律对于镇压统治阶级的敌对势力发挥其专政职能,对于调整和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对于协调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都体现出对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作用。

(四)法与道德的关系

1.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往往互相渗透,相互影响。

2. 法与道德是有区别的。首先,道德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无阶级社会的道德不具有阶级性,阶级社会的道德具有阶级性。法律则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具有阶级性。其次,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在同一社会中,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但统治阶级道德居于统治地位。而法律则只能由统治阶级制定,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再次,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

范围要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的多。

(五)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1.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产生重大影响。首先,科技的发展促进了法律的部门横向和纵向发展,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其次,科技知识及其物质成果被大量运用到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在许多具体立法中,都必须有科技知识作为根据;在司法实践中,在各种诉讼中都必须运用科技知识去鉴别和认定有关物证。再者,科技的发展直接影响立法体制和立法工作方式,科技的发展为立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工作手段。

2. 法律对科技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首先,法律在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协调由此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这些活动并且决定这些活动的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次,科学法疏通“科学—技术—生产”的循环渠道,保证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实现这种把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联系起来的职能的法律中介,包括有关发明权,著作权等各种立法以及各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制度。再次,科技的发展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进行科技研究需用的巨额开支与人们生活水平的矛盾,科技的迅猛发展与人类生理适应能力和社会生活习惯的矛盾等,都需要用法律进行调整。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法

一、资本主义法的产生、特征

(一)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1. 带有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法律。第一种,11世纪意大

利出现的海商法,主要是那不勒斯城附近的阿马尔非城制定的《阿马尔非法典》以及在15世纪西班牙巴塞罗那城制定的海商法典等。第二种,12至16世纪期间,罗马法在欧洲大陆的复兴。第三种,16世纪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西欧各国政府曾制定了大量诸如惩治流浪者的法律。

2. 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形式是多样的,但实际上,都涉及到资产阶级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之间的继承关系。这种继承有两种含义:一是以英国资本主义法的产生为例,是资产阶级建立政权后承认过去旧法律的效力,但赋予它以新的内容;二是以法国资本主义的产生为例,是资产阶级建立政权后不承认过去的旧法律的效力,但是却在过去法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自己的法律。

(二)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1. 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1946年日本《宪法》,以及其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有关于“财产权不得侵犯”的规定。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资本主义法律在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方面,主要体现在它的宪法、行政法、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刑法等公法上。在这些法律中,资产阶级专政总是以“全民”的名义出现。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盛行代议制政府,即由公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即议会,政府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即依法行政,以及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资产阶级一般是通过自己的政党来执政,其政党制一般两党制和多党制。

3. 资本主义法律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宣